

合同编号：SDRK-2024-018

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B包)

甲 方：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本合同于 2025年01月20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K-2024-018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标的物：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专家评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采购合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组织或参与项目的验收、配合处理投诉、举报、复议和诉讼等。

三、价款： /

（注：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就相关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四、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翟晓伟；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五、服务开始期、服务期：

服务开始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服务期：两年。

六、服务要求及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一）、具体费用标准：

1、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20 万(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工程类项目 20 万(含)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收取，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打(50%-70%)折扣收取(代理费包含专家费用)。(注：

(1) 项目在发标前或发标过程中，入围代理公司免费提供关于招投标技术咨询服务；(2) 项目完成后，入围代理公司在 7 日内对所开完标项目进行档案归集并送至采购人。)

序号	项目金额	收费标准	备注
1	100 万元（含）以内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 100%收取	此标准为初步标准，具体收费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金额另行调整。
2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 80%收取	
3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 70%收取	
4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 60%收取	
5	5000 万元以上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 50%收取	

（二）、采购服务内容

1、主要包括：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专家评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采购合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组织或参与项目的验收、配合处理投诉、举报、复议和诉讼等。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须具有招标代理专业的工作经历；当人员工作经验不足或违反合同约定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无条件更换项目部人员直至招标人满意认可为止。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包含退休返聘人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招标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增加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如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人员不到位、未按招标人要求到场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岗位空缺的，按每发生一人

次，招标人可对入围供应商处以 200 元/人/次的扣款，并限期改正；项目负责人及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参加有关会议。否则每缺勤一次处以缺勤人员每人每天 100-200 元的扣款，所扣款项招标人可在结算审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2. 入围供应商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招标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质量要求及控制

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理业务。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4、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分别退还所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及资料。

八、保密义务

双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

三方外，任何一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双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客观、公正的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相关咨询，包括以下方面：

1) 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与执行；

2) 为保证委托事项顺利实施，提供专业的、可行的实施建议。

(3) 提供项目招标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审批手续、规划许可等）及编写招标文件所需的招标项目图纸、相应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资料及具体要求，审定招标文件。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参加标前会（如有）。

(5) 有权派员参与开评标活动、协同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

(6) 审定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

(7) 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完成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项目另行委托或与其他代理机构合作完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招标活动，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代理服务。

(2) 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后，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招标技术要求的招标必需资料或文件；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3) 乙方依据甲方授权的范围及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充分了解甲方要求及招标内容，编制招标文件。

(4) 依法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5) 对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答疑；如需修改招标文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组织踏勘现场或标前会（如需）。

(6)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

(7)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仪式，提供开评标必需的场地和设备。

(8) 组织评标活动，提供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所需的资料，协助甲方和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9)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公告，发出或会同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项目档案及时提供给甲方，妥善保管、管理采购过程有关文件。

(11) 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评审费）。

(12) 代表甲方依法委托公证机构或见证律师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公证或见证（如需）。

(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不得将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

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长江路 868 号】

电话：【0631-667857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b5b 楼 1004-2】

电话：【18365863330】

邮政编码：【250000】

甲方：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盖章：



2025/01/20 13:21:13

代表签字：



2025/01/20 13:21:07

乙方：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01/20 13:30:10

代表签字：



2025/01/20 13:30:15